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格式規定研商會議

議程

會議時間：11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

主 持 人：葉組長信村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規定，本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提交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包含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項目。

二、本署原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公告訂定「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格式規定」，有關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資料，得同時建置文件檔案（pdf、jpg、png；每件容量上限 2MB）及影音檔案（mp3、mp4；每件容量上限 5MB）各 1 個。

三、自 111 學年度起，大學申請入學、四技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等管道，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中，增加考生得從在校學習歷程檔案勾選資料來製作備審資料之選擇。

四、為讓學生更能完整呈現在校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兼顧將來作為大專校院個人申請及甄選入學備審資料之品質期待，爰教育部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公告修正「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格式第 2 版規定」，並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業調增「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檔案容量上限，文件檔案每件容量上限從 2MB 調整至 4MB，影音檔案每件容量上限從 5MB 調增至 10MB（詳如下表 1）。

表 1 「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容量調增前後對照表

資料項目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	
	檔案格式類型	內容說明	檔案格式類型	內容說明
課程學習成果	文件：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2MB	不變	上限調增至 4MB
	影音檔案：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5MB	不變	上限調增至 10MB
	簡述：文字	每件 100 個字為限	不變	不變
多元表現	證明文件：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2MB	不變	上限調增至 4MB
	影音檔案：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5MB	不變	上限調增至 10MB
	外部連結：文字	-	不變	不變
	簡述：文字	每件 100 個字為限	不變	不變

五、承前，檔案容量調增後，學生每件資料得同時上傳文件檔案及影音檔案各1個，當作為升學備審資料使用時，「單一項目」容量至多14MB(文件檔案4MB、影音檔案 10MB)，相較現有大學及技專校院升學備審資料機制（PDF 檔案）呈現之單一項目容量為多。另學生如有美術、設計、音樂、影音創作或動畫等特殊作品需求，仍得依照校系指定方式另行繳交作品集作為審查資料。

六、為瞭解高中現場對學習歷程檔案實務運作相關問題，爰召開本次會議，邀集各地方政府代表共同研商，以作為後續研議之參據。

參、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檔案容量使用情形及需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目前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檔案容量，文件檔案每件容量上限為4MB，影音檔案每件容量上限為10MB。

二、隨著教學型態及學生學習成果呈現方式多元，加上新型作業軟體、設計編輯軟體、AI 生成工具之使用，學生製作個人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內容及形式亦有所變化，部分學生認為在校學習歷程檔案容量應提升。另依高中現場觀察，學生對於「文件檔案」之容量調增需求高於「影音檔案」。

三、有關「文件檔案」容量是否調增，尚涉及不同升學管道備審資料之容量規範，相關意見如下：

（一）有外界意見反映，可將現行「文件檔案」容量由 4MB 提升至 5MB，使其與原有大學升學備審資料機制（PDF 檔案）呈現之單一項目 5MB 之規範一致，避免學生因不同平臺（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與招生端備審資料上傳平臺）之文件規範差異而產生混淆，也能更提醒學生不應一味要求提升檔案容量。

（二）另原有技專校院升學備審資料機制（PDF 檔案）呈現之單一項目容量為4MB，若將「文件檔案」容量提升至5MB，則原有技專校院升學備審資料機制（PDF 檔案）可能亦須配合調整至5MB，以達一致性。

四、針對前述檔案容量調增議題，本署已多次會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大專校院各招生單位（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團隊（國立臺灣大學）進行諮詢。考量檔

案容量調增除涉及學生實際使用需求及不同升學管道之備審資料規範外，亦須兼顧技術可行性、經費支出及學習歷程檔案制度之政策推動初衷。

五、綜整前述意見及相關考量，現階段本署初步規劃維持現行在校學習歷程檔案容量「影音檔案」上限，至於「文件檔案」容量是否調增至 5MB，尚需與各地方政府持續交換並蒐整意見。茲就相關考量說明如下：

（一）以 108-111 學年度入學生之平均提交件數觀察，大致上為逐年降低後趨於穩定之趨勢，且均未達提交件數勾選限制上限。

（二）如調整學習歷程檔案容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與各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皆須配合調整系統設定，並應一併考量地方政府（例如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等採向上集中系統者）因購置儲存空間所增加之財政支出，確保系統順利運作，以維學生學習權益。

六、綜上，爰請各地方政府就「文件檔案」容量之實際需求、系統儲存空間之技術層面及相關配套措施等提供意見，以作為後續研議優化學習歷程檔案制度參據。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時　分）